

## 转学

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、特别需要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以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。
-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。
-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。
-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。
- 无正当理由的。

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，出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的拟接收函，由教务处报我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。